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10: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06,391,731.77元，同比增长3.17%；营业利润为48,765,904.34元，同比下降19.23%；利润总额为54,396,450.93元，同比增长1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94,436.33元，同比下降7.30%；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同比下降7.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审议<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决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事项未改变超募资金用途,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推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